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公司與中石油安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就租賃該土地訂立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第14A.14條及第14A.34條，根據租賃協議應向中石油安徽支付租金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每年檢討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公司與中石油安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就租賃該土地訂立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馬鞍山公司；及

中石油安徽，為中石油之分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由該等油氣站投入營運起計為期二十年。

### 主要條款

馬鞍山公司與中石油安徽將共同在中國馬鞍山市共同投資建設油氣站。中石油安徽為(i)位於馬鞍山市旅游大道北側面積3,623.72平方米之油氣站(「旅游大道站」)；(ii)位於馬鞍山市313省道東側面積3,695.63平方米之油氣站(「向山站」)；(iii)位於馬

鞍山市湖南東路南側面積2,938.31平方米之油氣站(「湖南東路站」)(統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根據租賃協議，馬鞍山公司將向中石油安徽租用該土地內部份以投資建設該等油氣站之加氣部份。

馬鞍山公司應付予中石油安徽之租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旅游大道站人民幣650,000元、向山站人民幣700,000元，湖南東路站人民幣650,000元。有關租金應於該等油氣站各自投入營運起支付。

該等油氣站公共部份之建設成本應由各訂約方平均承擔，中石油安徽應負責涉及加油部份之建設成本，而馬鞍山公司則應負責涉及加氣部份(壓縮氣生產區)之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石油支付租金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中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之銷售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設燃氣管線及向中國各省市的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

訂立租賃協議乃旨在促進本集團於馬鞍山市之該等油氣站內營運天然氣站，藉以捕捉國內天然氣需求增長的良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中石油安徽之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中石油安徽為中石油之分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第14A.14條及第14A.34條，根據租賃協議應向中石油安徽支付租金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鑒於租賃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聘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就租賃協議為何需要較長期限提供意見，並確認租賃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

信達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土地內部份之期限，由該等油氣站投入營運起計為期二十年，乃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原因如下：

- (a) 貴公司確認，訂立為期二十年的租賃協議為 貴公司與中石油安徽合作營運該等油氣站的必要條件；
- (b) 租賃協議為 貴集團捕捉國內天然氣需求增長的良機；
- (c) 吾等已跟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確認，該類租賃協議訂立此年期乃屬中國的一般商業慣例；
- (d) 吾等已審閱與馬鞍山公司類似的租賃協議的可資比較市場資料，並發現該租賃協議之年期為超過二十年；
- (e) 該等油氣站將建於向中石油安徽租用之土地上，而該等資產能否持續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持續租用該土地內部份的能力；
- (f) 吾等相信，長期的租賃安排能大大減低短期租賃到期而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所造成的任何潛在干擾，而此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

(g) 根據租賃協議，貴公司應付之租金固定為期二十年，吾等認為，此安排能減低貴公司未來應付租金的不確定性。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然氣下游業務之銷售及分銷。

馬鞍山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中石油安徽主要於馬鞍山市從事分銷成品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公司」	指	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油氣站」	指	旅游大道站、向山站及湖南東路站之統稱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石油安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之分公司
「中石油集團」	指	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馬鞍山公司與中石油安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馬鞍山公司向中石油安徽租用該土地以投資建設該等油氣站之燃氣供應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